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督促履行义务催告书

惠市环（惠东）罚催〔2024〕3号

惠州市鑫中正鞋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23MA53L0DR73

法定代表人：陈光珍

地址：惠东县黄埠镇海滨二路 A-13 栋 1-17 号

你公司未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向生态环境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文件《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序号 4.13 裁量标准的规定，我局已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惠市环（惠东）罚〔2023〕17 号），对你公司未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向生态环境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违法行为处人民币 20 万元罚款。

我局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公告上述决定书后，你公司无申请缴纳罚款延期申请书。现你公司逾期未履行行政决定，

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责令你公司在接到本催告书后 10 日内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下列义务：

缴纳罚款 20 万元人民币及加处的罚款 20 万元人民币。

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逾期仍不履行义务的，我局将依法向惠城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地 址：惠东县城华侨城文景路 8 号（文化中心旁）

电 话：8862130

